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建发〔2020〕67号

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沈阳市建筑垃圾和散流体物料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排放、综合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管网等，以及居民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建筑垃圾按种类区分为拆除建筑物及构筑物产生的拆除垃圾、施工现场基坑开挖产生的工程弃土、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以建筑垃圾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技术加工处理，制成具有使用价值、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再生建材产品的处置行为。

第四条 建筑垃圾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处置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责任：

（一）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是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责任主体，在工程招投标和发包时，必须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

（二）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将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分类收集、按要求存放。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排放建筑垃圾。

（三）运输企业和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和散流体物料处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安全运输建筑垃圾。

（四）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的单位和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生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循环利用。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价格补贴年度复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